

<p>政府机构 (依据《家庭法典》第17400、17406条) :</p> <p>电话号码: 传真号码 (可选):</p> <p>电子邮件地址:</p> <p>(姓名)的代理律师:</p> <p><b>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, 县:</b></p> <p>街道地址:</p> <p>邮寄地址:</p> <p>城市和邮政编码:</p> <p>分院名称:</p>	<p>仅供法院使用</p> <p><b>仅供参考 不得向法院提交</b></p>
<p>申请人:</p> <p>被申请人:</p> <p>父母中的另一方／另一当事方:</p>	
<p><b>关于修订拟议判决的声明书</b></p>	<p>案件编号: <b>不得向法院提交</b></p>

1. 本案由当地的子女抚养费机构提供强制执行服务。
2. 在(日期): 提交了一份《关于父母义务的传票和起诉状》(表格[FL-600](#)) , 要求被申请人根据加州抚养费指南支付子女抚养费。所请求的抚养费金额是依据被申请人的以下月总收入计算得出 (请勾选一项):
  - a.  已知收入:\$ 每月
  - b.  收入能力:\$ 每月, 因被申请人 (请勾选一项)
    - (1)  收入能力高于已知收入。
    - (2)  实际收入不明。
3. 自送达《关于父母义务的传票和起诉状》(表格[FL-600](#))以来, 当地的子女抚养费机构已收到可能导致不同抚养令的补充信息。
  - a.  父母中的另一方的月总收入为:\$
  - b.  被申请人的月总收入如下 (请勾选一项):
    - (1)  已知收入:\$ 每月
    - (2)  收入能力:\$ 每月。用于根据《家庭法典》第4058(b)条计算被申请人收入能力的因素, 载于
      - (a)  《收入能力因素附件》(表格[FL-302](#))。
      - (b)  如下 (请说明):
  - c.  其他 (说明):
4. 随附一份修订后的拟议判决。

本人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宣誓, 以上信息真实无误, 如有虚假愿受伪证罪处罚。

日期:

(键入或打印姓名)

仅供参考

(声明人签名)

申请人： 被申请人： 父母中的另一方／另一当事方： <b>仅供参考</b>	案件编号： <b>不得向法院提交</b>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*送达证明**

5. 我已将本声明和随附的修订后拟议判决送达被申请人。

a.  **专人送达**。我已亲自将本声明和修订后拟议判决递送给被申请人，具体如下：

- (1) 姓名：
- (2) 递送地址：

- (3) 递送日期：
- (4) 递送时间：

b.  **邮寄**。我已将本声明和修订后拟议裁定装入邮资已付的密封信封，通过美国邮政寄出。我使用的一等邮件。信封的收件信息如下：

- (1) 姓名：
- (2) 地址：
- (3) 邮寄日期：
- (4) 邮寄地点(市、州)：

本人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宣誓，以上信息真实无误，如有虚假愿受伪证罪处罚。

日期：



(键入或打印姓名)

(给被申请人送达的送达人签名)

6. 我已将本声明和随附的修订后拟议裁定送达父母中的另一方／其他当事方。

a.  **专人送达**。我已亲自将本声明和修订后拟议裁定递送给父母中的另一方／其他当事方，具体如下：

- (1) 姓名：
- (2) 递送地址：
- (3) 递送日期：
- (4) 递送时间：

b.  **邮寄**。我已将本声明和修订后拟议裁定装入邮资已付的密封信封，通过美国邮政寄出。我使用的一等邮件。信封的收件信息如下：

- (1) 姓名：
- (2) 地址：
- (3) 邮寄日期：
- (4) 邮寄地点(市、州)：

本人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宣誓，以上信息真实无误，如有虚假愿受伪证罪处罚。

日期：



(键入或打印姓名)

(父母中的另一方／其他当事方送达签名)